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(不属于可不填写或不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采购防火监控系统项目(项目编号:HZCEGN-J-H-220008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军科网络有限公司、沈阳伏易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普联科技有限公司、西部数据(上海)有限公司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联想(北京)有限公司,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呼伦贝尔市传扬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8月23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EGN-J-H-220008 2022-08-22 22:13:46
呼伦贝尔市传扬商贸有限公司 2022-08-22 22:13:46